

股票代碼：6894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ASTE Recovery Technology Inc.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日期：中華民國 一 一 五 年 五 月 二 十 五 日

地點：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三段 107 號 4 樓 G3 會議室
(集思台中文心會議中心)

目 錄

頁次

壹、會議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5
陸、臨時動議	5
柒、散會	5
捌、附件	6
一、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10
四、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29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30
玖、附錄	31
一、公司章程	32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6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前>	40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0
五、其他說明事項	51

壹、會議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貳、會議議程

時 間：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整

地 點：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107 號 4 樓 G3 會議室(集思台中文心會議中心)

一、宣布開會 (報告出席股東會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 民國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三) 民國一一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
- (四) 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
- (五)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 明：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詳附件一（本手冊第 7~8 頁）。

第二案

案 由：民國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詳附件二（本手冊第 9 頁）。

第三案

案 由：民國一一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依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分配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30,015,264 元；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7,503,816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案 由：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請 公鑒。

說 明：1.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本公司經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日第九屆第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現金股利總額新台幣 202,300,00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8.5 元。嗣後如因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3.前項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現金股利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依股東分配後之小數點數值由大至小排列進位，分配至零為止。並擬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第五案

案 由：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截至年報刊印

日止相關發行情形請參閱下表：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情形

公司債種類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
面額	新台幣 100,000 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之 102%發行
總額	新台幣 306,000,000 元
總面額	新台幣 300,000,000 元
利率	票面利率 0%
期限	發行期間三年，到期日：民國 118 年 3 月 9 日
募集原因	充實營運資金
償還方法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之次日起算第十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 300,000,000 元
執行情形	截至 115 年 3 月 27 日(停止過戶日)止，可轉換公司債已轉換本公司普通股股數 0 股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並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文振會計師及陳明宏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各項決算表冊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在案。

2.前項營業報告書請詳附件一（本手冊第 7~8 頁），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詳附件三（本手冊第 10~28 頁）。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之盈餘分派表請詳附件四（本手冊第 29 頁），其中現金股利之分配業依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請參閱報告事項第四案。

決 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依公司實務需求，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詳附件五（本手冊第 30 頁）。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 會

捌、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 114 年度營業成果

一.營業收入：

11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1,378,741 仟元，較 113 年度 980,178 仟元增加約 398,563 仟元，增加約 41%。

二.營業利益：

114 年度合併營業利益 371,387 仟元，較 113 年度 258,931 仟元增加約 112,456 仟元，增加約 43%。

三.稅後淨利：

114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 268,311 仟元，較 113 年度 208,146 仟元增加約 60,165 仟元，增加約 29%。

● 114 年度營業概況

本公司 11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1,378,741 仟元較 113 年度 980,178 仟元增加約 398,563 仟元，其中再生金屬服務收入約 635,572 仟元(113 年度為 553,957 仟元)，電解設備與耗材收入 734,016 仟元(113 年度為 411,885 仟元)，再生金屬服務收入年成長約 15%，電解設備與耗材收入年增加約 78%。合併營業利益 371,387 仟元較 113 年度 258,931 仟元增加約 43%。

本公司業務推動朝多產業及多區域的方向推進，主要營業產業涵蓋印刷電路板，TFT-LCD 面板及半導體三大產業，營業區域涵蓋台灣，大陸及東南亞。依區域來區分，114 年度台灣營收佔比為 51%，大陸 45%，東南亞 4%。依營收分類來看，再生金屬服務收入及電解設備與耗材收入各佔 46%及 54%。

在公司既有的客戶基礎及新開發客戶的營收挹注下，114 年度公司的營收及獲利皆有顯著的成長，以產品分類來看，電解設備與耗材的收入成長率 YoY 達 78%，主要是因應 AI 產業的崛起，帶動伺服器相關的高階 PCB 板需求大幅提升，高階伺服器板帶來大量的脈衝電鍍銅需求，脈衝電鍍的陽極需求隨著市場成長擴大了需求，以區域分類來看，大陸地區營收成長 YoY 達 62%，主要營收成長來自大陸 PCB 產業的擴廠新需求帶來陽極耗材的銷售有顯著增加，同時 PCB 及光電面板 BOO 的業務也顯著成長。

● 115 年的營業計畫概要及未來發展策略

1. PCB 產業業務：AI 產業帶來超大型雲端供應商的資本支出預估大幅成長，因此可以預期高階 PCB 板及半導體晶片的需求仍然會持續的成長，115 年度我們預期隨著客戶的需求及稼動率的提升，陽極銷售及 BOO 的收入都有成長的機會。
2. TFT-LCD 面板業務：持續推動面板業銅酸回收業務，115 年大陸有大型光電面板新客戶的新案投產，預期會帶來 BOO 收入的成長。
3. 半導體產業業務：半導體客戶先進封裝擴廠需求新增業務可望提高半導體業務營收。
4. 電池產業回收業務：115 年鉛酸電池回收業務開始挹注營收，同時規劃投入新的處理設備，提高回收處理量及產業競爭力，預計 116 年會有明顯的營收及獲利挹注。
5. 持續推進既有 BOO 客戶系統優化及與客戶持續檢討可納入回收系統的製程廢液，加大既有客戶的合作利基。

本公司營運持續推動三多策略（多產業、多區域、多技術）以降低營運風險及提升成長動能，相信在循環經濟及 ESG 的浪潮推動下，本公司會一步步的穩定成長茁壯，成為電子產業推動循環經濟及廢棄物淨零排放的最佳合作夥伴，持續為股東創造權益。

最後，祝 所有股東身體健康，事業順利！

董 事 長：林 世 民

總 經 理：林 世 民

會 計 主 管：洪 瓊 瑤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依法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事務所羅文振會計師及陳明宏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復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陳碩甫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衛 司 特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負 責 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再生金屬服務收入認列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認列再生金屬服務收入新台幣 635,572 千元，由於再生金屬服務收入涉及不同合約內容，認列時需判斷履約義務及其滿足履約義務之收入認列時點，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執行穿透測試以瞭解各種營業模式、評估各模式下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控制度的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測試，包括檢視合約之交易條件，以辨認履約義務及控制移轉時點，並檢視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對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收入截止點測試，抽選收入交易樣本，檢視其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並執行分析性覆核程序。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110348358號

金管證審字第1060027042號

羅 文 振

羅文振



會計師：

陳 明 宏

陳明宏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日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334,098	16	\$305,023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18,471	1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3	441,854	21	614,767	31
1150	應收票據	四及六.14	27,525	1	14,51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14及七	451,569	21	386,961	19
1200	其他應收款		7,857	-	7,61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97	-	-	-
130x	存貨	四及六.5	185,355	9	156,893	8
1410	預付款項	六.6	105,781	5	43,820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33,945	2	10,26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06,652	76	1,539,854	77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79,945	4	46,306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8	357,593	17	343,457	17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5	3,059	-	6,837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9	49,206	2	49,980	3
1780	無形資產	四	150	-	7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9	11,133	-	4,38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12,204	1	15,232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13,290	24	466,273	23
1xxx	資產總計		\$2,119,942	100	\$2,006,12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負債及權益			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13及七	\$77,122	3	\$49,303	2
2170	應付帳款		144,761	7	230,997	1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0	119,978	6	99,685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39,365	2	28,16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5	2,655	-	3,80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018	-	78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84,899	18	412,739	2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9	108,950	5	73,762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5	446	-	3,102	-
2645	存入保證金		120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9,516	5	76,864	4
2xxx	負債總計		494,415	23	489,603	2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12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38,000	11	238,000	12
3200	資本公積		674,527	32	673,080	34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9,300	7	119,120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2,974	-
3350	未分配盈餘		513,139	24	430,682	22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652,439	31	552,776	28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	11,105	-	8,372	-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1,576,071	74	1,472,228	74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及六.12	49,456	3	44,296	2
3XXX	權益總計		1,625,527	77	1,516,524	76
	負債及權益總計		\$2,119,942	100	\$2,006,12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13及七	\$1,378,741	100	\$980,17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5、16及七	(872,776)	(63)	(609,487)	(62)
5900	營業毛利		505,965	37	370,691	38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800)	-	-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	-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03,165	37	370,691	38
6000	營業費用	六.16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6,630)	(3)	(45,632)	(5)
6200	管理費用		(65,830)	(5)	(50,11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318)	(2)	(16,018)	(1)
	營業費用合計		(131,778)	(10)	(111,760)	(11)
6900	營業利益		371,387	27	258,931	2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17				
7100	利息收入		12,409	1	17,879	2
7010	其他收入		2,460	-	1,40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475)	-	8,418	1
7050	財務成本		(80)	-	(11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7	(10,038)	(1)	(6,10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24)	-	21,486	2
7900	稅前淨利		369,663	27	280,417	29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9	(101,352)	(7)	(72,271)	(8)
8200	本期淨利		268,311	20	208,146	2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18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68	-	15,163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83)	-	(2,83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85	-	12,32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69,396	20	\$220,472	22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61,503	19	\$202,397	21
8620	非控制權益		6,808	1	5,749	-
			\$268,311	20	\$208,146	2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64,236	19	\$213,743	22
8720	非控制權益		5,160	1	6,729	-
			\$269,396	20	\$220,472	22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0.99		\$8.5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0.91		\$8.4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 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 主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238,000	\$673,080	\$102,834	\$ -	\$402,835	\$(2,974)	\$1,413,775	\$37,567	\$1,451,342
B1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6,286		(16,286)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974	(2,974)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54,700)		(154,700)		(154,700)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590)		(590)		(590)
D1	113年度淨利					202,397		202,397	5,749	208,146
D3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11,346	11,346	980	12,32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2,397	11,346	213,743	6,729	220,472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238,000	\$673,080	\$119,120	\$2,974	\$430,682	\$8,372	\$1,472,228	\$44,296	\$1,516,524
A1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238,000	\$673,080	\$119,120	\$2,974	\$430,682	\$8,372	\$1,472,228	\$44,296	\$1,516,524
B1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0,180		(20,180)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61,840)		(161,840)		(161,840)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974)	2,974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1,447					1,447		1,447
D1	114年度淨利					261,503		261,503	6,808	268,311
D3	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2,733	2,733	(1,648)	1,08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1,503	2,733	264,236	5,160	269,396
Z1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238,000	\$674,527	\$139,300	\$ -	\$513,139	\$11,105	\$1,576,071	\$49,456	\$1,625,52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369,663	\$280,417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1,417	78,133
A20200	攤銷費用	130	76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471)	-
A20900	利息費用	80	114
A21200	利息收入	(12,409)	(17,87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0,038	6,10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7,558	(740)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800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3,010)	3,39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64,608)	(115,989)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715	(978)
A31200	存貨增加	(28,462)	(39,088)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61,961)	(4,00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3,683)	3,523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27,819	15,770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86,236)	103,570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20,293	20,28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32	(18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9,905	333,21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450	17,24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2,387)	(57,43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8,968	293,014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2,913	919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00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5,030)	(32,82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8,238)	(144,98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	95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02)	-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36,10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028	(11,89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547	(223,94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2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887)	(3,43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61,840)	(154,7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5,607)	(158,13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67	10,70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9,075	(78,36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5,023	383,38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4,098	\$305,02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再生金屬服務收入認列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認列再生金屬服務收入新台幣277,824千元，由於再生金屬服務收入涉及不同合約，認列時需判斷履約義務及其滿足履約義務之收入認列時點，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執行穿透測試以瞭解各種營業模式、評估各模式下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控制度的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測試，包括檢視合約之交易條件，以辨認履約義務及控制移轉時點，並檢視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對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收入截止點測試，抽選收入交易樣本，檢視其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並執行分析性覆核程序。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110348358號

金管證審字第1060027042號

羅 文 振

羅文振



會計師：

陳 明 宏

陳明宏



中華民國一五年三月十日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17,443	11	\$218,097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18,471	1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3	332,487	17	484,423	27
1150	應收票據	四及六.13	20,367	1	14,51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及13	209,673	11	175,120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13及七	85,418	5	25,795	1
1200	其他應收款		396	-	1,315	-
130x	存貨	四及六.5	117,682	6	109,464	6
1410	預付款項		2,865	-	12,30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3,817	1	10,14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18,619	53	1,051,181	58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690,579	36	512,244	2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7	172,331	9	190,992	11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4	3,059	-	6,837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8	42,806	2	43,290	2
1780	無形資產	四	150	-	7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8	1,014	-	27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144	-	7,14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13,083	47	760,860	42
1xxx	資產總計		\$1,931,702	100	\$1,812,041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12及七	\$71,307	4	\$46,715	3
2170	應付帳款		74,121	4	132,664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1,901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9	76,274	4	62,889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21,163	1	14,51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4	2,655	-	3,80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95	-	45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46,115	13	262,949	15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8	108,950	5	73,762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4	446	-	3,102	-
2645	存入保證金		120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9,516	5	76,864	4
2xxx	負債總計		355,631	18	339,813	19
	權益	四及六.11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38,000	12	238,000	13
3200	資本公積		674,527	35	673,080	37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9,300	7	119,120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2,974	-
3350	未分配盈餘		513,139	27	430,682	24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652,439	34	552,776	31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05	1	8,372	-
3XXX	權益總計		1,576,071	82	1,472,228	81
	負債及權益總計		\$1,931,702	100	\$1,812,041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十四年度		一三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12及七	\$793,891	100	\$604,27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5、15及七	(513,127)	(65)	(402,226)	(67)
5900	營業毛利		280,764	35	202,051	33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39,644)	(5)	(16,238)	(2)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4,339	1	2,197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45,459	31	188,010	31
6000	營業費用	六.15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8,980)	(3)	(31,202)	(5)
6200	管理費用		(40,680)	(5)	(30,99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426)	(2)	(11,764)	(2)
	營業費用合計		(83,086)	(10)	(73,960)	(12)
6900	營業利益		162,373	21	114,050	1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16				
7100	利息收入		9,641	1	15,009	2
7010	其他收入		1,767	-	83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8)	-	10,574	2
7050	財務成本		(80)	-	(11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6	163,747	21	116,633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5,017	22	142,940	23
7900	稅前淨利		337,390	43	256,990	4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8	(75,887)	(10)	(54,593)	(9)
8200	本期淨利		261,503	33	202,397	3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四及六.17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6	-	14,183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83)	-	(2,83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733	-	11,346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64,236	33	\$213,743	35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1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0.99		\$8.5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0.91		\$8.4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XXX
A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238,000	\$673,080	\$102,834	\$ -	\$402,835	\$(2,974)	\$1,413,775
B1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6,286		(16,286)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974	(2,974)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54,700)		(154,700)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590)		(590)
D1	113年度淨利					202,397		202,397
D3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1,346	11,34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2,397	11,346	213,743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238,000	\$673,080	\$119,120	\$2,974	\$430,682	\$8,372	\$1,472,228
A1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238,000	\$673,080	\$119,120	\$2,974	\$430,682	\$8,372	\$1,472,228
B1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0,180		(20,180)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61,840)		(161,840)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974)	2,974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1,447					1,447
D1	114年度淨利					261,503		261,503
D3	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2,733	2,73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1,503	2,733	264,236
Z1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238,000	\$674,527	\$139,300	\$ -	\$513,139	\$11,105	\$1,576,07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337,390	\$256,990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3,504	28,733
A20200	攤銷費用	130	76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471)	-
A20900	利息費用	80	114
A21200	利息收入	(9,641)	(15,009)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63,747)	(116,63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6)	(950)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39,644	16,238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4,339)	(2,19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852)	232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4,553)	12,30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59,623)	(25,795)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770	(807)
A31200	存貨增加	(8,218)	(15,428)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9,442	2,32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672)	3,640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24,592	13,182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58,543)	32,55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901)	1,901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13,385	17,96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37	(2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8,438	210,09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790	15,06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5,477)	(42,04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2,751	183,116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1,936	23,561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00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5,030)	(57,27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81)	(78,69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	95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02)	-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29,45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003	(6,73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44,96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2,202	(102,68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2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887)	(3,43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61,840)	(154,7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5,607)	(158,13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654)	(77,70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8,097	295,80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7,443	\$218,09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51,635,135
114 年度稅後淨利		261,503,51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26,150,35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86,988,294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每股 8.5 元)(註 1)		(202,3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84,688,294

註 1：依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本次股東會報告，請參閱報告事項第四案。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五、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第六條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本公司取得之有價證券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取得之個別有價證券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而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取得之有價證券總額不得逾各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取得之個別有價證券金額不得逾各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本公司取得之有價證券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u>百</u>，取得之個別有價證券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u>六十</u>。而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取得之有價證券總額不得逾各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取得之個別有價證券金額不得逾各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依公司實務需求修訂。

玖、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其中文名稱為「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稱定名為 WASTE RECOVERY TECHNOLOGY INC.。

第 二 條：本公司經營之業務如下：

- 一、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二、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 三、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 四、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五、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六、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七、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 八、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九、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十、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 十一、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十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三、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 十四、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 十五、CA01110 鍊銅業
- 十六、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授權董事會決議後，得為子公司保證。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經董事會決議後對外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四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五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七 條：本公司發行新股、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依法買回股份並轉讓給員工時，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八 條：本公司以低於法令規範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以低於實際買

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經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為之。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應編號及載明法定事項，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十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辦理，法令如有變更時，隨時依變更後法令執行之。

第十一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另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應將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列為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董事人數授權董事會議定之。董事任期三年，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並依法執行職權。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無法親自出

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董事代理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條：除法令及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之決議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辦理決算，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八(其中屬基層員工酬勞不低於員工酬勞總額百分之二十)，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所稱之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其次彌補以往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其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當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每年就累積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派股東股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派。

本公司考量長期資本規劃，以求永續經營及穩定成長，維持良好資本適足率，採平衡股利政策。當年度股東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由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及資金需求狀況分配，惟現金股利之分派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另公司無累積虧損時，亦得將法定盈餘公積及由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或受領贈與之所得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並報告於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 民國 90年01月03日

第 01 次修訂於 民國 95 年 06 月 26 日

第 02 次修訂於 民國 98 年 04 月 08 日

第 03 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13 日

第 04 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03 日

第 05 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10 日

第 06 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22 日

第 07 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06 月 12 日

第 08 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20 日

第 09 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16 日

第 10 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07 月 06 日

第 11 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29 日

第 12 次修訂於民國 114 年 05 月 26 日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世民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範圍

本公司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會議規範，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三條 定義

-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並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予延期。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

第四條 召集及開會通知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通知各股東。本公司股票申請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除應於通知載明召集事由外，另應於通知中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四、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第五條 股東會議案

- 一、有關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之事項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二、前項之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開會通知。
- 三、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四、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五、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

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六、本公司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六條 委託出席及表決權行使

- 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二、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三、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四、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五、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本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六、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七、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七條 出席簽到及文件備置

- 一、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替簽到。
- 三、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四、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五、出席之股東有遵守會議規則、服從決議、維護議場秩序之義務。

第八條 主席、列席人員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三、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九條 出席股數計算與開會

- 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三、經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四、若於前述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佈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且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之。
- 六、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 股東發言

-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三、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四、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 五、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七、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 議案表決

- 一、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二、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三、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四、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在本公司股票申請公開發行後則應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五、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二條 選舉事項

-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議事錄

- 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在本公司股票申請公開發行後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四條 對外公告

- 一、於本公司股票申請公開發行後，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二、於本公司股票申請公開發行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及適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五條 其他

- 一、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四、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五、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六、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併同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七、股東會因故無法於通知日時召開，或會議程序進行中因故無法繼續進行議程時，得經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有關召集程序之規定。
- 八、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三、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前>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 依據

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訂定，有關取得或處分資產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 資產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

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五條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經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決定交易價格，並依核決權限授權核准之；資產取得後，應依本公司規定登記、管理及使用。符合本作業程序應委請專家出具意見時，則另聘專業鑑價機構鑑價或取具會計師意見書。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三、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之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交易金額在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相關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MA-00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及本作業程序之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 五、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而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亦不得逾各子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第六條 有價證券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執行單位為財會單位，且須依如下授權額度及層級通過後始得為之。
 1. 以經營為目的之轉投資及其股權之處分，每筆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提經董事會通過，未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

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並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2. 以財務調度為目的而取得或處分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每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者，應提經董事會通過，未達新台幣五十萬元者，授權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三千萬者，再報提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3. 其他非以經營或財務調度為目的而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每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者，應提經董事會通過，未達新台幣二十萬元者，授權董事長核准。

相關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MA-006投資循環」及本作業程序之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 四、本公司取得之有價證券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取得之個別有價證券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而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取得之有價證券總額不得逾各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取得之個別有價證券金額不得逾各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第七條 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會員證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出具之鑑價報告意見後，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三、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二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執行單位為財會單位、行政管理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相關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MA-001採購及付款循環」及本作業程序之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第八條 關係人交易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述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二、前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三、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之決議程序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本作業程序第八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二、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四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三、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 四、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九條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前三項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五、本公司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七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 六、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前述各項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3. 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八、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衍生性商品交易

- 一、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及匯率交換、期貨、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策略，因此以從事避險為目的(非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為主。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以期能避免或減少營業外損失。而交易對象亦應選擇條件較佳且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 三、本公司若欲從事非避險為目的(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除本作業程序明訂者外，其他相關權責劃分如下：
 1. 交易人員：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董事長指定。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
 2. 財會單位：負責交易之確認及交割事宜，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

資料，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提供予交易專責人員，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

3. 稽核單位：瞭解職責區分、操作程序等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查核交易單位對本作業程序之遵行情形。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五、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評估應以公司帳面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部位約定價格的差異，做為績效評估基礎。財會單位應每月二次定期為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以及每週一次定期為非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評估，其評估報告應呈報董事長核閱。

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所訂定之契約總額應視欲避險部位實際需要為計算基礎，至少應區分下列各項，而所稱之實際發生部位係指實際及或有之資產或負債。

1. 匯率衍生性商品：未到期契約總額與實際發生部位差額之上限不得超過營業額的20%。
2. 利率衍生性商品：未到期契約總額以實際發生部位為上限。
3. 其他衍生性商品：未到期契約總額以實際發生部位為上限。

七、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因屬避險為目的(非以交易為目的)，交易人員得視個別契約特性及與被避險部位之損益情況設定風險管理機制以判斷是否需進行平倉。若有經董事會同意從事非避險為目的(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10%為上限，全年累積損失總額不得超過美金50萬元為限。

八、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措施及範圍如下：

1. 信用風險：交易的對象選擇以與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及期貨經紀商為原則。
2. 市場風險：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3. 流動性風險：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4. 現金流量風險：授權交易人除了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5. 作業風險：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6. 法律風險：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儘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文件，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7. 商品風險之考量：內部交易人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8.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9. 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作業程序規定之上限。
10.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本項第八款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
11. 所持有之非避險性交易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長。

九、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金管會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所訂之管理辦法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十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定期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十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人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十三、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前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十二條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三、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四、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五、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 六、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參與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七、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

- 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八、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中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前條所述得變更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情況、及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作業程序。
- 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1. 要求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人，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時，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3.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四、五、六項及本項前二款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作業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四、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五、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六、本公司依本條前述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四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各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於事實發生前陳報本公司。本公司財會單位應評估該項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事後並追蹤執行狀況，進行分析檢討。
-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五條 其他

- 一、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金管會所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者，依本公司獎懲辦法視情節輕重予以處罰。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三、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四、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五、本作業程序由財會單位提出制/修訂或廢止之申請，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修正時亦同。
- 六、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七、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時，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八、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十、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本作業程序對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準用之。
- 十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本條第八項之規定。

附錄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登記資本總額為新台幣500,000,000元，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238,000,000元，已發行股數計23,800,000股。

二、按「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額不得少於23,800,000股之15%。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四人，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前項計算之應持有股數降為百分之八十，故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最低總額應為2,856,000股；另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列所述：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率
董事長	世源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林世民	2,475,264	10.40%
董事	世源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美瑟	2,475,264	10.40%
董事	碧豐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施秀冰	3,702,610	15.56%
董事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梁進利	1,865,309	7.84%
獨立董事	胡啟章	-	-
獨立董事	張世其	-	-
獨立董事	陳碩甫	-	-
獨立董事	李原吉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8,043,183	33.80%

附錄五、其他說明事項

一、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172-1條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300字為限。
-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書面提案申請，期間為115年3月16日至115年3月26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二、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無擬議之無償配股，故不適用。